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0-105-09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悍龍
電話：06-2991111#5811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dragon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5029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各1份

主旨：有關本府核定「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施工規範)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104年12月23日南市地開字第1041231087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及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3年9月9日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3090901號、104年1月13日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4011302號、104年4月22日104來字第104022200號、104年6月8日104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4060801號、104年11月19日104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4111901號、104年12月23日104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4122301號、105年4月15日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5041501號、105年4月26日104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5042601號、105年5月16日105新營新生自劃字第105051601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下列各機關（單位）審核同意予以核定：

（一）本府工務局：104年12月17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41250314號及105年2月24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50189807號函。

（二）本府水利局：104年12月11日南市水行字第1041228469號、

104年12月8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41213859號、105年1月6日南市水行字第1050025272號及105年1月12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50049013號函。

(三)本府交通局：104年12月8日南市交工字第1041217083號及105年1月11日南市交工字第1050051140號函。

(四)臺南市新營區公所：104年12月11日所工字第1040827401號函。

三、另有關貴重劃會編列本案空氣污染防治費9萬1,580元部分，經查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第六條規定期限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爰此，請貴重劃會向本局市地重劃科申報負擔總計時再檢附收據列入重劃負擔，故本次核定金額為915萬7,827元。

四、隨函檢送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加蓋核定章）乙份，副知上開機關（單位），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無者視為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通訊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公園部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路燈部分）、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